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前述者之邀請，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證券未曾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有關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無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341百萬港元3.95%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中信証券**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麥格理**

(按字母順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2,341百萬港元的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債券可根據該等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704港元(可根據該等條件予以調整)。

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341百萬港元。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2,304百萬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約2.662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2,074百萬港元(約90%)用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展，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購買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及
- (ii) 約230百萬港元(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經辦人就將售予獨立認購方之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於一般授權的限額之內。因此，就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無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2,341百萬港元的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

建議發行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2,341百萬港元的債券，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方

本公司已獲悉，經辦人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方提呈及出售債券(預期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獨立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各經辦人已合理信納其就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已按令各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2) 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定義見下文)、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各自之形式均令各經辦人合理信納；
- (3) 柯利明先生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交付妥當簽署的鎖定承諾；
- (4)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債券上市，並已同意債券獲轉換後的換股股份上市(或在各種情況下，經辦人已信納該等上市將獲得批准)；
- (5)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安慰函及無違約證明；
- (6)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之慣常法律意見書，每份意見書之形式均令經辦人合理信納，以及經辦人於交割日期之前可能合理要求書面提交的其他與發行債券有關之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已交付經辦人；
- (7) 於交割日期，(a)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b)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明確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c)已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發出之證書，以證明相關事項；

- (8) 經辦人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到根據國家發改委辦法發行債券的國家發改委證明，該證明已取得，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9) 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基本敲定，其形式令經辦人及其律師信納，且本公司已於中國證監會備案之日簽署背靠背確認函；
- (10)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與債券發行以及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義務有關的所需的所有同意書及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貸款人以及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同意書及批准文件)；
- (11)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未發生任何變化(亦未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或事件)，而任何經辦人合理認為就債券的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且不利；
- (12)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證明，其形式大致與日期為該日的認購協議所附形式相同並由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簽署；及
- (13)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每次被視為重複作出時(就該等重複作出之日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均屬真實準確。

經辦人可自行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第(2)及(4)段除外)。上述先決條件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債券發行的國家發改委證明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取得。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擬在交割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各經辦人均可在交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淨認購款項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該經辦人知悉任何違反認購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的情況，或存在任何致使認購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2)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該經辦人豁免（視情況而定）；
- (3) 倘該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利率狀況、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交易受到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而該經辦人認為合理可能會對債券發售或分銷的成功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倘該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害爆發或升級、敵對行為、暴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天災、政府行為、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而該經辦人認為合理可能會對債券發售或分銷的成功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倘該經辦人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該經辦人認為合理可能會對債券發售或分銷的成功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該經辦人認為中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有關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香港或新加坡主管部門全面暫停在中國、英國、美國、香港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業務；

- (b)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市場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遍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易；
 - (c) 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除僅因發售及發行債券而暫停交易不超過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且並無任何與發售及發行債券無關之重大非公開資訊待公佈之情況除外)；
 - (d) 影響本公司、本集團、債券、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方面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或
- (6)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鎖定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在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6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除非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聯屬人士，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

- (1) 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使任何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任何以下各項的權益：股份、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可交換為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工具；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移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進行任何與上述(1)、(2)或(3)段描述的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進行設計為、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行為的交易，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無論此類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4) 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惟(i)債券及根據債券的轉換條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TFI Investment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適用。

有關股東的鎖定承諾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將促使柯利明先生簽立鎖定承諾，據此，彼承諾，在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個曆日期間內，不得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其他具有類似效果的交易。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341百萬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利率	債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3.95%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支付日為每年的四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二日，首期支付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每張2,000,000港元，並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遞增(「指定面值」)。 發行後，債券將以環球證書形式寄存於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保管處，並登記於其代理人名下。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但須受該等條件中有關消極擔保的條文約束)及無擔保義務，且在彼等之間始終地位平等，不享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的付款義務將始終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及非次級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及換股期

在符合若干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含該日)起，直至以下時間內隨時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a)到期日前10個交易日當日(存放證明該債券的證明書以供轉換的地方)營業時間結束時(但除非該等條件中另有規定，否則其後不可轉換)，或(b)如該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則直至不遲於確定進行贖回的日期前10個營業日(於上述地方)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方)，或(c)如該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於發出該通知前一個營業日(於上述地方)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方)，但每張債券的本金額須等於指定面值。

轉換債券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計算得出。

換股價

換股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704港元，惟須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作出調整：(1)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或；(2)利潤或儲備資本化；(3)資本分派；(4)股份供股或購股權；(5)其他證券供股；(6)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7)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8)修改證券換股價的權利至低於現行市價；(9)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10)其他攤薄事件，進一步詳情載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控制權變更後的調整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應於知悉該控制權變更後14日內根據該等條件中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發出相關通知後，一旦行使任何換股權時，且相關換股日期在控制權變更後30日內，或者(以較晚者為準)向債券持有人、主要代理和受託人發出通知之日起30天內(「控制權變更轉換期」)，則換股價應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NCP = \frac{OCP}{1 + \left(CP \times \frac{c}{t} \right)}$$

其中：

「NCP」指調整後的新換股價。

「OCP」指任何換股的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調整前換股價。

「CP」指30%，以分數形式表示。

「c」指從控制權變更轉換期首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日數。

「t」指從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惟換股價不得降至低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允許的水平(如有)。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債券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在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記錄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就此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的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注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總額的100%贖回每筆債券，連同其應計且未付利息。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根據相關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通知)，以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通知)後，本公司可：

- (1) 於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3年又14天之後任何時間並於到期日之前，按債券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未兌付的債券，條件是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最後一個交易日發生在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不超過10天)至少為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的130%；或
- (2) 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候，按債券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未兌付的債券，條件是在該通知日期之前，至少90%的最初發行的債券本金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按其本金的10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根據相關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通知)，以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通知)後，按債券於當日之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前提為本公司在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已就以下各項令受託人滿意：(a)由於百慕達、香港或中國或其任何政治行政區劃或任何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有義務或將有義務支付相關該等條件所述的額外金額；(b)該義務無法透過本公司採取其可實施之合理措施予以避免，惟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為當時到期的債券付款之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因有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按相當於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的債券：

- (1) 股份於相當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
- (2) 控制權變更；
- (3) 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按上市規則第8.24條解釋)；或
- (4) 發生可變利益實體觸發事件。

消極擔保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或任何債券項下或有關其或信託契據項下其他方面的任何款項到期，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在其各自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入上設立或允許存續或產生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任何有關債務或以擔保任何有關任何該等有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債券項下的本公司義務(i)由相同擔保權益同等及按比例擔保；或(ii)本公司選擇由經債券持有人的特殊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該等其他擔保、保證、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擔保。

債券上市

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

換股股份上市

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

就建議發行債券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借方」)各自作為借方與Pumpkin Films(「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單獨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以允許貸方根據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最多506,709,956股股份的借出。於本公告日期，貸方持有2,627,38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6.93%。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MLI」)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無限公司。MLI的主要業務是為源自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亞太區(「APAC」)以及美洲的企業提供全球性的廣泛金融服務，並擔任金融工具的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提供企業金融服務。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SI」)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無限公司。GSI為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其主要監管機構是審慎監管局及金融行為監管局。

同步對沖配售

與發售同時，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將進行股份的對沖配售，以便參與發售的投資者進行對沖。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換股權及換股期」分節所述的換股期，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每股2.704港元：

- (1) 較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獲簽署的交易日）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2.310港元溢價約17.06%；及
- (2) 較香港聯交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28港元溢價約21.36%；及
- (3) 較香港聯交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03港元溢價約17.41%。

初始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債券條款及條件經本公司與經辦人在進行簿記建檔後公平協商釐定。

於任何債券轉換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予以轉換的債券的本金金額除以於有關換股日期的實際換股價而釐定。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2.704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865,754,437股股份，相當於：

- (1)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58%；及
- (2) 本公司經於債券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約5.28%。

於債券轉換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動用一般授權

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500,929,50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504,647,54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144,514,767股股份；(ii)根據TFI Investment認購協議，預計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90,506,329股股份；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仍可供配發及發行865,908,413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計算，經辦人將向獨立認購方出售的債券涉及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動用約865,754,437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341百萬港元。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2,304百萬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約2.662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1) 約2,074百萬港元（約90%）用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展，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購買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及
- (2) 約230百萬港元（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

建議發行債券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定數目的資本，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同時，本公司的潛在股東基礎亦將得到擴大。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條件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公告及／或通函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7港元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54,008,438股新股份	約2,7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a) 約2,441百萬港元(或約90%)用作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擴張，包括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及購買影視節目版權，以及整合本集團業務之上下游資源；及 (b) 約271百萬港元(或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a) 約66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展，包括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購買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及整合本集團業務上下游資源；及 (b)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37港元配售490,506,329股新股份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公告及／或通函日期
根據認股權證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認股權證文據獲行使，以行使價0.9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34,279,307股新股份	約1,760.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約1,043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並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向Century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Cubract Ventures Limited、譽山有限公司及成萬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	約4,00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a) 約1,130.8百萬港元(約28%)用作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電影及網絡遊戲業務； (b) 約2,469.2百萬港元(約62%)用作擴張影視產業鏈；及 (c) 約400百萬港元(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方式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相關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1)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悉數發行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704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債券悉數發行 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704港元 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附註1)				
柯利明先生(附註2)	2,627,381,250	16.93%	2,627,381,250	16.03%
楊明先生(附註3)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主要股東(柯利明先生除外)				
騰訊控股(附註4)	2,582,401,232	16.64%	2,582,401,232	15.76%
非公眾股東小計	5,210,862,482	33.57%	5,210,862,482	31.80%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附註6)	—	—	865,754,437	5.28%
其他公眾股東	10,309,245,804	66.43%	10,309,245,804	62.92%
公眾股東小計	10,309,245,804	66.43%	11,175,000,241	68.2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20,108,286	100.00%	16,385,862,723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強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強先生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不包括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相關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2,627,381,25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通過Pumpkin Films(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
-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間接擁有2,582,401,232股股份權益，其中2,545,734,565股股份由Water Lily(騰訊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36,666,667股股份由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 (5)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
- (6)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告「動用一般授權」一節所披露，經辦人就將售予獨立認購方之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於一般授權的限額之內。因此，就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無須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持牌銀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登記員、主要代理及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換股代理及過戶代理(如適用)就債券將予訂立的支付及換股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的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2,341百萬港元3.95%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更」	<p>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受該等條件規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一個或多個獲准許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一個或多個獲准許持有人除外)整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一個或多個獲准許持有人除外)與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本公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根據一項交易，本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的任何已發行投票權股票轉換為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惟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之投票權股票轉換為或交換為(或繼續作為)存續人或受讓人之投票權股票，且佔該存續人或受讓人(緊接實施該發行後)已發行投票權股票之大多數，且比例與交易前大致相同者，不在此限； (3) (a)柯利明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騰訊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非本公司最大股東(不論持有法定所有權或作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4) 任何人士(一個或多個獲准許持有人除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 (5) 採納有關本公司的清盤或解散計劃。
「控制權變更轉換期」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該等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a)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取得，及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取得還是透過其他方式取得
「換股日期」	指	該等條件所定義之債券換股日期
「換股期」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債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704港元（可根據該等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就債券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及所有信函、申報、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

「當前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指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部股息權利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惟須受該等條件所規定的若干條件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即合共2,500,929,509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504,647,545股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Century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Cubract Ventures Limited、譽山有限公司及成萬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entury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Cubract Ventures Limited、譽山有限公司及成萬發展有限公司各自同意根據各有關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計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共同擔任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到期日」	指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發改委證明」	指	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
「國家發改委辦法」	指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施行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有關發行債券之發售通函
「獲准許持有人」	指	(i)柯利明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及(ii)騰訊控股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一方或全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委任之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及主要轉讓代理
「Pumpkin Films」	指	Pumpkin Film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2,627,381,250股本公司股份，並為柯利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員」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就債券獲委任的登記員

「有關債務」	指	任何未來或現有的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權證、借款股票、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為籌集資金而簽發或承兌的匯票形式或代表的債務，而該等債務是或該等債務的發行人有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交易(無論是否以私募方式首次發行)，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得之任何貸款融資或協議、雙邊貸款或銀團貸款項下之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取之任何信貸額度或融資
「擔保權益」	指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擔保權益(因法律實施而產生的擔保權益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面值」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借入及借出協議」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債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TFI Investment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FI Investment Fund SPC(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7港元認購490,506,329股認購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及／或替換)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將就債券獲委任的受託人，作為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
「可變利益實體觸發事件」	指	當(a)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或其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導致(x)本集團(於緊隨有關法律變動後存在)整體受到法律限制，不得經營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在)於截至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或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期間之最後日期從事之絕大部分業務，及(y)如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或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公司無法按相同方式繼續從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在)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本公司並未於法律變動日期後九個月當日前向受託人提供經本公司挑選(並獲受託人合理接受)及向受託人(受託人有權最終依賴該等意見，且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明(x)如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或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公司可繼續從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在)整體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包括本集團之任何企業重組或重組計劃生效後)，或(y)有關法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支付債券之到期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或根據該等條件轉換債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Water Lily」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騰訊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